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說明：如下表共 14 個表冊，為本期有異動或新增之表冊。(含技專 3/5 勘誤版修正)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b>師資類</b>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p>修正定義：修正「主聘系所」之定義。</p> <p>➢ 為求資料蒐集完整性，110年3月起特殊專班師資須納入填報，請依教師實際聘任之單位，選填教師主聘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特殊專班等科系所資料。</p>	人事室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p>修正定義：修正「課程類別」之定義。</p> <p>➢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del>運算思維與</del>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可複選，不得空白)</p> <p>➢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p>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3-5-3	<b>【新表】</b>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	<p>新增欄位：新增「學年度/學期」、「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網路連結佐證」、「是否完成減授程序」、「減授原因及時數」、「減授總時數」等 8 個欄位。</p>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p>修改定義：修改「備註」之定義。</p> <p>➢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本表仍請學校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相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標準填報。</p>	教務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新增欄位：新增「所系科分級」欄位。	
4-2-11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p>新增欄位：在「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中，分別新增【男】、【女】學生人數欄位。</p> <p>修正定義：修正「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之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位科技微學程：教育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鼓勵學校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由學校採「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校級或院級」微學程，並由學校納入相關學程或微學程之規定(規章程序應完備)辦理(微學程課程規劃重點請參閱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辦理」)</li> <li>➢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皆需填報。</li> <li>➢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li> <li>➢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或 1 次數位科技微學程者，仍請以 1 人計算。</li> <li>➢ 若學生僅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部份課程」，但未完成該微學程之「全部」應修課程學分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li> <li>➢ 曾有修課事實，無論是否取得學分數，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li> </ul>	
4-2-13	<p>【新表】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p> <p>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p> <p>(11003 期首填，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p>	<p>修正名稱：原「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更名為「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p> <p>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第幾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年度/學期：填報當期資料資料，例如：110 年 03 月填報 109</li> </ul>	教務處 研發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p>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系所、學制</b>：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學制資料。</li> <li>➤ <b>第幾年</b>：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li> <li>➤ <b>新增欄位</b>：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li> <li>➤ <b>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b>，請填報是，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li> <li>➤ <b>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b>，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請填報是。</li> <li>➤ 若為「<b>本國籍學生</b>」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請填報否。</li> </ul> <p><b>新增欄位</b>：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b>，請填報「否」。</li> <li>➤ <b>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li> <li>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li> <li>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li> </ol> </li> <li>➤ <b>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li> <li>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li> </ol> </li> </ul>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p>3.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p> <p>新增欄位：實習場所、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li> <li>➢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li> <li>➢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li> <li>➢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li> <li>➢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li> <li>➢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li> <li>➢ 全學年度係指當學年【109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分學年【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li> <li>➢ 範例： 某系四技日間部第5年有10位(編號1至10號)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其中編號1-5號為男生、6-10號為女生： 1、編號1、2、3、6、7同學為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2、編號1、5、6、10同學為符合延畢生條件之學生 3、編號1、2、3、6、7、8同學至校外實習場所實習 4、編號4、5、9、10同學至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實習</li> </ul>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37 248 1211 301">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th> <th data-bbox="1211 248 1339 301">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th> <th data-bbox="1339 248 1514 301">實習場所</th> <th colspan="2" data-bbox="1514 248 1839 301">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th> </tr> <tr> <td colspan="3"></td> <th data-bbox="1514 301 1666 328">男</th> <th data-bbox="1666 301 1839 328">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37 301 1211 328">是</td> <td data-bbox="1211 301 1339 328">是</td> <td data-bbox="1339 301 1514 328">校外實習</td> <td data-bbox="1514 301 1666 328">1人(編號:1)</td> <td data-bbox="1666 301 1839 328">1人(編號:6)</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328 1211 355">是</td> <td data-bbox="1211 328 1339 355">否</td> <td data-bbox="1339 328 1514 355">校外實習</td> <td data-bbox="1514 328 1666 355">2人(編號:2、3)</td> <td data-bbox="1666 328 1839 355">1人(編號:7)</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355 1211 383">否</td> <td data-bbox="1211 355 1339 383">否</td> <td data-bbox="1339 355 1514 383">校外實習</td> <td data-bbox="1514 355 1666 383">0人</td> <td data-bbox="1666 355 1839 383">1人(編號:8)</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383 1211 410">否</td> <td data-bbox="1211 383 1339 410">否</td> <td data-bbox="1339 383 1514 410">學校附屬機構實習</td> <td data-bbox="1514 383 1666 410">1人(編號:4)</td> <td data-bbox="1666 383 1839 410">1人(編號:9)</td> </tr> <tr> <td data-bbox="1037 410 1211 437">否</td> <td data-bbox="1211 410 1339 437">是</td> <td data-bbox="1339 410 1514 437">學校附屬機構實習</td> <td data-bbox="1514 410 1666 437">1人(編號:5)</td> <td data-bbox="1666 410 1839 437">1人(編號:10)</td> </tr> </tbody> </table>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男	女	是	是	校外實習	1人(編號:1)	1人(編號:6)	是	否	校外實習	2人(編號:2、3)	1人(編號:7)	否	否	校外實習	0人	1人(編號:8)	否	否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人(編號:4)	1人(編號:9)	否	是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人(編號:5)	1人(編號:10)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男	女																																		
是	是	校外實習	1人(編號:1)	1人(編號:6)																																		
是	否	校外實習	2人(編號:2、3)	1人(編號:7)																																		
否	否	校外實習	0人	1人(編號:8)																																		
否	否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人(編號:4)	1人(編號:9)																																		
否	是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人(編號:5)	1人(編號:10)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p><b>修正欄位：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b>：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li> <li>➢ <b>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b>：在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li> </ul> <p><b>修正欄位：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b>：係指截至該學期末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期末均未復學之人數。</li> <li>➢ <b>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b>為於前一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須為零誤差)</li> </ul> <p><b>修正欄位：學期間退學人數/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學期內間退學人數</b>：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人數。</li> <li>➢ <b>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b>：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li> </ul>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p><b>修改定義：活動類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國內】國內競賽</b>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學校」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li> </ul>	各系所 各學院 研發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修改定義：義務人員 ➤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校外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學務處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新增定義：股票股數、股票股價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 ➤ 【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b>多筆股數計算範例：</b> 某校金共有三筆股票紀錄分別為 A.股價 10 元股數 1000 股；B.股價 9.4 元股數 3000 股；C.股價 13.3 元股數 4000 股 $\text{【股價】} = (\text{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 / (\text{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text{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10 \times 1000 + 9.4 \times 3000 + 13.3 \times 4000) / (1000 + 3000 + 4000)$ $= 91400 / 8000 = 11.425 \doteq 11.43$ $\text{【股數】} = \text{三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00 + 3000 + 4000 = 8000$	國產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0 年 3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10.03.05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負責單位												
14-8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p>新增定義：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li> <li>➢ 例如： 108 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 500 萬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109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09 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 80 萬元。</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643 1523 802"> <thead> <tr> <th>技轉案件</th> <th>108年度</th> <th>109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A案</td> <td>100萬</td> <td></td> </tr> <tr> <td>B案</td> <td>400萬</td> <td>刪減80萬</td> </tr> <tr> <td>填報金額</td> <td>500萬</td> <td>負80萬</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案件	108年度	109年度	A案	100萬		B案	400萬	刪減80萬	填報金額	500萬	負80萬	
技轉案件	108年度	109年度													
A案	100萬														
B案	400萬	刪減80萬													
填報金額	500萬	負80萬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p>新增定義：回饋學校之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li> <li>➢ 範例同 14-8。</li> </ul>													
14-10-1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p>新增定義：回饋學校之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li> <li>➢ 範例同 14-8。</li> </ul>													